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侯萬美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游國騰

阮氏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7,700元，應徵得第二審裁判費46,3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慶昀